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摘要”），经核查，因录入错误导致年报摘要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年报摘要“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之“2.2 前 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总数“209,634”应为“2,096,343”，年报全文中所列相关数据无误。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更正后的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